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汽车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录

说明.....	2
目录.....	3
一、公司特殊问题	6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6
2、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请公司披露全部共同控制人的简要经历。.....	8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3
4、关于收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34
5、关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是否合理，并结合公司期后收款情况等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2)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	

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意见。36

6、关于票据。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若存在，(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 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 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39

7、关于软件服务外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名称；(2) 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4)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 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3) 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0

8、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46

9、关于员工激励。根据披露文件，用友汽车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相关持股计划和股份发行议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情形，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2)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

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46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49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分类代码为 I65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分类代码为 I6510：软件开发。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网络布线、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服务站提供汽车经销管理系统软件、定制化实施服务、运营维护和咨询服务等汽车营销和 aftermarket 领域全套解决方案。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各项业务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 进出口业务资质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获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04390。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获得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100687118。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4966222，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有效期为长期。

(2) 科技类资质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08 6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4 日	3 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 R-2013-024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0 日	---

同时，公司已出具《公司实际从事的所有业务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情况的承诺函》，说明了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业务经营没有特殊的资质要求，并承诺公司实际从事的所有业务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事前或者事后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的业务。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销售和软件服务等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均在公司的营业范围之内。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营销和 aftermarket 领域的软件开发和实施服务。该行业对公司业务经营没有特殊的资质要求，故除公司已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外，公司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的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大于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已占到企业职工总数的 84.00%，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5.00%。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且目前公司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暂无有效期限要求，公司目前未出现影响其他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请公司披露全部共同

控制人的简要经历。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的关联方包括：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等。

根据上述关联方认定标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经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根据王文京填写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调查表》，存在一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蓬莱龙亭酒庄有限公司。王文京的配偶宋妍与王文京持有 100% 股权的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因此该公司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蓬莱龙亭酒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葡萄种植、果树种植；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该企业情况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京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和除用友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受王文京控制的企业。通过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上市公司用友网络披露的公开信息、内部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用友网络控制的除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	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 O2O 解决方案及网上经销商平台；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4.19% 股权	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3	上海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4	广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	主营业务：面向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主要产品：用友 GRP-A++、用友 GRP-U8、用友 GRP-RMIS、用友 IT 运维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公共财政管理、行政事业财务、报表汇总分析、部门政务管理；
5	杭州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面向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6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67.64% 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管理课程开发与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管理咨询与服务；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在线学习；大赛与活动的策划与执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	主营业务：面向科研院校、职业院校经管类专业提供实践教学解决方案；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厦门用友烟草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73% 股权	烟草软件及其它相关软件开发、设计、硬件制造、销售，并提供烟草行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面向烟草行业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8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电信运营商和广电行业客户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9	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石油石化、电网、综合能源集团、五大电力集团、核电、新能源等能源行业客户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10	用友智慧健康研究院镇江有限公司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软件的技术培训、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0% 股权	开发、销售医疗软件；医疗软件的技术培训、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医疗卫生行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12	北京用友审计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73.8% 股权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主营业务：提供审计信息化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

			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88），用友网络持股 68.94%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数据库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全面信息化服务业务；
14	北京用友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用友网络出资占 99%，幸福投资出资占 1%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15	用友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60% 股权；创新投资持有 31.67% 股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北京用友薪福社云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60% 股权；创新投资持有 31.67%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薪酬和社保为核心的企业 SaaS 服务平台；

17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70% 股权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客户获取、流量导入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企业数字营销服务市场
18	上海秉钧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9	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直接持股 30.2%；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用友网络控股公司持有 49.8%。	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不包含预付费业务）（试点截至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级 ICT 一体化解决方案等服务；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于移动办公领域；
20	深圳用友力合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
21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金融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深圳前海用友合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60% 股权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投资项目策划。	主营业务：提供综合性投融资平台，为投资客户提供安全、本息担保、收益稳健的互联网理财服务；
23	北京畅捷优财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4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1%；用友网络持有 24.9%	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9 日）；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中小企业、政府、公共事业及非营利组织提供专业、标准、高效、易用的信息化金融产品及专业的服务；主要产品：POS 收单、资金+、企业钱包、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企业支付；

25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6	北京用友华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公积金出资 840 万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用友长伴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的规划、集成和开发、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8	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9	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实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打印纸、计算机耗材、电子计算机软硬	主营业务：用友产业园（南昌）园区的建设、经营及运营相关工作；

			件及外部设备销售；系统集成（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30	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软件研发和销售，IT 服务，技术交流和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31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2% 股权，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8%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财会电算化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2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技术培训，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接收、发射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3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4	安徽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2% 股权，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8% 股权	会计电算化、电子化推广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销售、培训。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5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0% 股 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成果转让;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 打印纸, 计算机耗材;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6	广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数据库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及耗材的销售。	主营业务: 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7	大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打印纸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8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 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购销; 打印纸、计算机耗材的购销; 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 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39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及数据库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耗材、打印纸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0	深圳市灏麓梵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	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41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100% 股权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数据库服务; 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耗材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营业务: 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2	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数据库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3	内蒙古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软件业；计算机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4	沈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耗材、打印纸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5	天津滨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90% 股权，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面向大型企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商务、CRM、移动应用、零售、企业协同、全面预算、管理会计、项目管理、生产制造、MES、商业分析；
46	北京用友幸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64% 股权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与被投资企业的支持与管理；
47	北京用友幸福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出资占 59.8%；用友网络出资占 10%；畅捷通出资占 10%；幸福投资出资占 0.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48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持有 80% 股权	软件开发；金融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货	主营业务：面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金融企业提供咨询、软件、行业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用友网络与幸福投资合计持有 29.2% 的份额，且幸福投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与被投资企业的支持与管理；

此外，用友网络控制的境外企业包括：

①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根据商务部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084 号），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的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用友网络持有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100%的股权。

②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持有 WECOO NETWORK TECHNOLOGES CO.,LTD.100%的股权。

③用友ソフトジャパン株式会社（YONYOU SOFTWARE JAPAN CO., LTD.）

用友ソフトジャパン株式会社（YONYOU SOFTWARE JAPAN CO., LTD.）

注册地为日本，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持有 YONYOU (JAPAN) CO.,LTD.100%的股权。

④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为新加坡，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持有 YONYOU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100%的股权。

⑤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权。

⑥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

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 注册地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持有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 96%的股权，通过用友软件(香港)有限公司(YONYO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用友软件(澳门)有限公司(YONYOU SOFTWARE (MACAO) CO.,LTD) 4%的股权。

⑦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

台湾用友资讯软件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台湾地区，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持有台湾用友资讯软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⑧YONYOU (MALAYSIA) SDN. BHD.

YONYOU (MALAYSIA) SDN. BHD.注册地为马来西亚，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持有 YONYOU (MALAYSIA) SDN. BHD. 100%的股权。

⑨YONYOU (CANADA) COMPANY LIMITED.

YONYOU (CANADA)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为加拿大，用友网络通过 YONY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持有 YONYOU (CANADA)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权。

⑩畅捷通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200075 号），畅捷通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的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用友网络控股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⑪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根据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047 号），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的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用友网络控股子公司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3) 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京持有 10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2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王文京的配偶宋妍持有 50% 股权	葡萄种植、果树种植；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产；
3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王文京持有 67.52% 股权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4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王文京持有 76.26%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5	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持有 80% 股权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6	深圳用友力合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持有 60% 股权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担保；

7	北京用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持有 100% 股权	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用友研究所持有 100% 股权	技术推广；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传真存储转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网站“移动商街（ http://www.k.cn/ ）”，销售商品包括服装、食品、化妆品等；
9	江西上饶三清书院有限公司	王文京、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观光农业及农林产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教育文化艺术交流与合作，旅游观光景点开发与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行业准入壁垒和转换成本等方面来看，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通过深入了解汽车主机厂、经销商、服务站和汽车消费者在汽车经销和售后领域的业务过程，为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服务站提供汽车经销管理系统软件、定制化实施开发、运营维护和咨询等服务。上述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企业中，业务性质主要有软件及技术服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投资管理和科学研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涉及除软件及技术服务以外的其他业务。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从事软件及技术服务的企业除部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外，其余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专门面向除汽车行业以外的某个行业或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科研院校等教育机构、金融行业、烟草行业、电信运营商领域、能源领域、医疗卫生行业和审计信息化领域；二是面向大型企业提供除汽车经销管理系统之外的主要包括财务管理系统的综合性

软件及相关解决方案。从业务性质来看：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虽然同为软件及技术服务，但从细分业务上看，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汽车经销管理和后市场领域的软件及技术服务，因此细分业务性质不同。从客户对象来看：汽车主机厂、汽车经销商和服务站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个别企业的客户可能与公司客户重合，但各自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同，且不存在依赖关联公司开拓客户的情形。从可替代性来看：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汽车经销管理与后市场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对本行业本领域了解深入、经验丰富、客户群稳定，公司从事的业务被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从市场差别来看：公司主要面向汽车行业经销与后市场领域，而上述企业则分别面向行政、教育、金融、烟草、电信、能源、医疗、审计等其他市场。从行业准入壁垒来看：一方面，公司所处的汽车经销管理软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对汽车行业，具体到汽车整车厂和经销商的业务流程有深入理解；另一方面，本行业还存在较高的客户壁垒，成为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的经销管理软件服务供应商需要较高条件。从转换成本来看：客户所使用的汽车经销管理系统已经充分融合在客户公司的软件平台中，如客户对汽车经销管理系统进行更换，较大可能会影响客户的生产、运营流程，因而客户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大。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进行了更新。

且用友网络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对用友网络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进行了说明，并明确了面向汽车行业的业务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此外，用友网络通过制定《集团成员机构间业务经营范围合规及合作管理办法》（集企管字（2013）第 32 号）规定了不同公司超范围经营的处理方式及处罚措施以规避集团内同业竞争。为进一步规避集团内同业竞争，用友网络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发了《关于汽车公司业务经营范围的规定》（集规划字（2016）第 12 号），再次明确用友集团内除用友汽车公司及用友汽车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不得从事用友汽车公司业务范围。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

争”部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控股股东用友网络亦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投资于任何与用友汽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用友汽车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即“汽车经销软件的开发和实施服务”），与用友汽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承诺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与用友汽车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用友网络是我国上市公司，王文京为上市公司用友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因此，用友网络、王文京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有较强的约束力。

此外，主办券商走访了公司软件开发现场，公司的开发环境、资产和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主办券商分别对公司管理层、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过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软件服务外包供应商未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过产品或服务；客户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过与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产品或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虽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往来明细账、大额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及期后往来明细账、关联方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与相关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报告期初至今至申报审查期间，有以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57,673,136.05	243,002,960.55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670,175.50	7,992,960.23	-

公司2015年、2016年1-4月通过民生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拆借给用友网络，借款期限不固定，借款利率为5.60%。2015年度一共发生4笔委托贷款划款，委托贷款发生额如下：公司向用友网络提供委托贷款235,010,000.32元，当年产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7,992,960.23元，期末委托贷款余额为243,002,960.55元；2016年1-4月发生1笔委托贷款划款，委托贷款发生额如下：2016年1-4月公司向用友网络新增委托贷款10,000,000.00元，当年产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670,175.50元，期末委托贷款余额为257,673,136.05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10,000,000.00元，2016年5月30日收到40,000,000.00元，2016年7月28日收到207,664,632.41元，截至申报日，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并且委托贷款资金池协议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拆借金额	2014年度拆借偿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用友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5,000,000.00	-
------------------	---------------	----------------	---

2014 年度用友网络向公司拆借经营借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偿还经营借款 265,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收回了所有对用友网络的拆借款项，该等借款未支付利息。

申报日至审核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 上述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大会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执行，未有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承诺、规范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自该承诺函出具日，已不存在且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属于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已于申报日（2016年8月30日）前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规范，收回了全部被占用资金，且截至审查期间未发生资金占用。

基于此，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公司就资金占用有关情况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之“（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于2016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了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自该承诺出具之日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并避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实际控制人王文京于2016年8月20日出具《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自该承诺函出具日，已不存在且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及补充披露：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42,057.73	2.27	-	-	2,008,870.09	0.7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159,200.00	0.0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169,811.32	0.06	1,767,402.04	0.66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1,005,283.02	0.38
合计		1,742,057.73	2.27	169,811.32	0.06	4,940,755.15	1.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及提供软件服务，主要系公司为汽车经销管理系统软件行业中的领先企业，软件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且技术服务能力强，关联公司在其项目需要汽车经销管理系统软件模块或者技术服务支持时会参照市场价定价向公司进行采购，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软件销售以及软件服务，根据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销售占各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0.06%和 2.27%，对公司各期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用友华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51,282.05	0.0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617,378.22	0.42	218,232.41	0.14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369,056.70	0.25	-	-
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7,912,250.62	4.94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	986,434.92	0.67	8,181,765.08	5.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等项目，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2014年度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全年总成本比重为5.11%，主要系公司项目实施开发过程中由于项目繁忙或项目体量较大会对外采购外包服务，2014年公司向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外包人员服务，服务人员主要为软件开发和实施过程中非核心模块的客户开发、移动开发、测试和实施服务，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已经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与关联方之间的此类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2015年度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全年总成本比重仅为0.67%，对公司当期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57,673,136.05	243,002,960.55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670,175.50	7,992,960.23	-

公司2015年、2016年1-4月通过民生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拆借给用友网络，借款期限不固定，借款利率为5.60%。2015年度一共发生4笔委托贷款划款，委托贷款发生额如下：公司向用友网络提供委托贷款235,010,000.32元，当年产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7,992,960.23元，期末委托贷款余额为243,002,960.55元；2016年1-4月发生1笔委托贷款划款，委托贷款发生额如下：2016年1-4月公司向用友网络新增委托贷款10,000,000.00元，当年产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670,175.50元，期末委托贷款余额为257,673,136.05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10,000,000.00元，2016年5月30日收到40,000,000.00元，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到 207,664,632.41 元，截至申报日，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并且委托贷款资金池协议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拆借金额	2014 年度拆借偿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5,000,000.00	-

2014 年度用友网络向公司拆借经营借款共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偿还经营借款 265,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收回了所有对用友网络的拆借款项，该等借款未支付利息。

(3) 关联方投资

为加速推动公司在移动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发展，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与用友网络、畅捷通信息 etc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用友移动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本次投资经过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关联方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较低，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2014 年公司向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开发外包服务占比相对较大，为了减少关联方交易的发生，公司已经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与关联方之间的此类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申报日前进行了规范，收回了全部被占用资金，并且股改之后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以及规范制度进行控制，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请公司披露全部共同控制人的简要经历。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王文京，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

经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至1988年任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科员；1988年创建用友软件服务社；曾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用友网络董事长兼总裁；目前还担任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起当选并担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以上情况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部分。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社会公众可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根据国家发改委、证监会、人民银行等22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因此，主办券商登陆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查询，未发现上述人员或企业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此外，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

告》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未发现上述人员或企业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关于收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软件产品销售、软件服务以及外购商品销售，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软件产品销售以及外购商品销售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以收到客户收货确认单、且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原则确认收入。

（2）软件服务主要为提供劳务收入，分为定制开发及实施服务、运营维护与支持服务和咨询及培训服务，根据提供服务内容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定制开发及实施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已提供劳务量或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运营维护与支持服务若为固定金额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若为非固定金额的框架合同服务，按照双方确认的已提供劳务量确认收入。咨询及培训服务按照双方确认的已提供劳务量确认收入。

b.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公司记账凭证及发票、合同、客户收货确认单等原始凭证。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将客户确认收货作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商品售出后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销售商品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将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单认定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章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四)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公司记账凭证及发票、合同、《里程碑确认单》等原始凭证。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开发及实施服务、运营维护与支持服务和咨询及培训服务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定制开发及实施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里程碑确认单》中已提供劳务量或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运营维护与支持服务若为固定金额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间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如果涉及非固定金额的框架合同服务，按照双方确认的《里程碑确认单》中已提供劳务量确认收入。咨询及培训服务按照双方确认的《里程碑确认单》中已提供劳务量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周期性、偶发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2)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3)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a.按收入类别对业务占比、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b.按年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4) 结合客户收货确认单、劳务量或者完工进度确认单、现金流比对业务合同、发票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5) 核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发生额及余额。

(6) 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蔽收入的情形。

5、关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是否合理，并结合公司期后收款情况等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2）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

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补充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是否合理，并结合公司期后收款情况等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a.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分别为 54,698,243.65 元、53,662,029.04 元和 67,069,561.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6%、19.72%、27.42%（年化后）。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24.99%，主要系 2016 年 1-4 月受春节影响，3 月 4 月新增应收账款尚未回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89.06%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信誉度较高的大品牌汽车公司或者经销商，应收账款总体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7、5.02、1.35。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 3.67，主要系报告期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尚未充分释放。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为 4.05，低于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系 2016 年 1-4 月受春节影响，3 月 4 月新增应收账款尚未回款导致周转率降低。

2014 年、2015 年可比公司晨澜数据（83748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1.7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合理。

对于公司因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部分披露，具体如下：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分别为 54,698,243.65 元、53,662,029.04 元和 67,069,561.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6%、19.72%、27.42%（年化后）。尽管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79%、98.20%、89.06%，账期较短，且公司客户多为大品牌汽车公司或者销售经销商，信誉度高，资金回收较为可靠，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一旦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以及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b. 结合公司期后收款情况等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10 月 16 日，期后回款为 47,855,785.68 元，回款率为 71.35%，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客户多为大品牌汽车公司或者经销商，信誉度高，尚未发现客户违约迹象，尚未发现应收账款有重大回款风险。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客户收货确认单、劳务量或者完工进度确认单、期后回款情况、业务合同、发票等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抽取部分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客户收货确认单、劳务量或者完工进度确认单等相符；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发生额及余额，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蔽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和单据，通过对报告期间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帐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意见。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公司应收 账款计提 比例	账龄	晨澜数据 (837488) 应收 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东软集团 (600718) 应收 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年以内(含1年)	5%	1年以内(含1年)	1%
1-2年(含2年)	10%	1-2年(含2年)	10%	1-2年(含2年)	2%
2-3年(含3年)	20%	2-3年(含3年)	50%	2-3年(含3年)	5%
3-4年(含4年)	40%	3年以上	100%	3-5年(含4年)	1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同比公司晨澜数据(837488)低;公司相较软件行业上市公司东软集团(600718)除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略低,其他期间坏账计提比例都高于东软集团。公司相较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有差异主要系(1)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等信誉度较高的大品牌汽车公司或者经销商,应收账款总体回收风险相对较小;(2)2016年4月末公司89.06%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且结合公司历史经验,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坏账计提政策能够真实的反映应收账款的风险状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帐准备计提充分。

6、关于票据。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若存在,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 包括: 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3) 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 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如存在未解付票据, 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并对未解付

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具过票据。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157,415.00 元及 6,726,100.00 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应收票据台账及明细账，抽查了大额应收票据记账凭证及相应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发票等。经核查，公司票据的取得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7、关于软件服务外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名称；（2）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3）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公司业务流程”之“3、采购流程”中对软件服务外包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及补充披露：

(1) 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名称；(2) 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由于公司不同时段不同项目所需人员的数量和地点不定，可能存在项目繁忙期软件实施服务人员不足的情况，此时公司会进行软件服务外包。公司软件外协服务商提供的外包服务具体内容为软件开发和实施过程中非核心模块的客户开发、移动开发、测试和实施，其中客户开发是指协助公司自有员工进行非核心模块的客户现场开发工作，公司自有员工把握客户的具体需求，并转化为明确的目标，将非核心模块的代码编写、测试和调整工作交由外包服务提供者。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软件外协服务商名称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外协服务商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布雷克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上海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陕西葛兰岱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上海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上海保域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7	广州军软科技有限公司	否
8	长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9	重庆远友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	北京明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	济南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2	河南省格瑞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3	上海自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	江西景腾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	重庆易兑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	北京方正科技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否
17	上海先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	上海乐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	上海哲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1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	百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	西安奥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4	上海沸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	赋格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26	上海通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	南昌韦奇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	广州骏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	上海英之玖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31	上海福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3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是
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	上海信凡通信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否
35	上海软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6	上海巨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	上海宏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38	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是
39	重庆宏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40	北京讯鸟软件有限公司	否
41	广州车行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	上海聚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中，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系公司董事长，其董事吴政平系公司董事，其副董事长郭新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控制的子公司。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控制的子公司，其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京系公司董事长，其董事郭新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已对上述关联关系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3) 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对市场同类型公司和本公司不同等级技术人员的水平和人员成本进行匹配分析后，对外包服务人员技术水平划分标准等级并分别制定每日/月单价，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确定指导标准单价并签订服务外包年度框架协议或单次服务外包协议。在项目需要软件服务外包时，根据业务需求对软件外协服务商提供的人员进行面试评估，确定其技术所属的等级从而按照指导标准单价确定该人员的单价。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人员需求和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价格。

(4)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用友汽车服务外包管理制度》、《用友汽车项目管理制度》对软件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控制。公司的商务部、企业管理部和项目经理通过协调配合对外包服务的质量进行控制：商务部负责评估软件外协服务商资格和外包服务人员的胜任能力；企业管理部负责管理和控制包含外包服务的项目，包括定期召开项目会议、了解项目的服务外包进程、评估服务外包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预警，按照项目进度检查项目交付件质量；项目经理在项目关键节点对外包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5) 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对软件服务外包的需求主要产生于项目实施服务环节，而软件外协服务商无法接触到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环节。从人员分工和服务内容来看，项目

负责人和核心人员均为公司自有员工，公司自有员工把握客户的具体需求，并转化为明确的目标，将非核心模块的代码编写、测试和调整等辅助工作交由外包服务提供者。此外，软件外协服务商多数为中小微型技术企业，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可替代性较强，可弥补公司短期中低端技术人员数量不足，满足公司项目所在地多样化的需求。因此，软件服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处于相对辅助的地位，是对公司整个业务的有益补充。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提供的软件外协服务商名单及有关说明，查阅了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合同，获取了用友网络填写的《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调查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软件外协服务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确认除公司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和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度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非核心模块的中低端技术外包服务，此后再未与公司开展合作，且根据用友网络填写的《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调查表》，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项目所在地因素和项目中存在少量财务软件业务，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了较少金额的非核心模块和非核心业务的软件外包服务。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公司与上述三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

如前所述，公司软件外协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均为非核心业务和非核心模块的中低端技术服务，外包服务内容可替代性较强，市场上能够满足公司外包需求的服务商较多。公司采取服务外包的模式也系因为公司不同时段不同项目所需人员的数量和地点不定，采用部分服务外包的方式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如果公司与现有软件外协服务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有能力招聘自有员工或寻找其他可替代服务商。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协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3) 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均签署公司提供的统一《用友服务外包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用友服务外包协议》模板中第 7.1 条，“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注：指公司）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注：指软件外协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也不得以转让、许可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上述工作成果中的任何信息。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上述成果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用友服务外包协议》已对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清晰。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部分，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等文件；公司出具了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声明》，声明了归属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签署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并将履行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保密义务，保证公司知识产权的独立性。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8、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5,931.26	56,942.24
捐赠支出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50,000.00	115,931.26	56,942.2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6,942.24 元、115,931.26 元以及 50,000.00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以及捐赠支出,捐赠支出为上海嘉定工业区社会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蓝天下挚爱捐款”。

经主办券商以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罚款支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9、关于员工激励。根据披露文件,用友汽车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相关持股计划和股份发行议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情形,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2)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

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相关持股计划和股份发行议案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情形，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股份发行的议案》等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特友投资、友彤投资和上海佩芮的工商内档等资料的核查，特友投资、友彤投资和上海佩芮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确定由特友投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友彤投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且本次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特定的公司员工，通过持有特友投资和友彤投资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告、电话、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者变相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向除公司员工以外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为进一步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由上海佩芮从友彤投资的原合伙人处受让友彤投资 15.63% 的份额，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即特定的公司员工通过持有上海佩芮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律师通过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特友投资的所有合伙人、友彤投资除上海佩芮以外的所有合伙人以及上海佩芮的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就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情形出具说明：“本公司从未以任何方式委托或指派任何人向社会公众发售股份或股权；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违法采取公开或变相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的情形。”

公司股东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承诺股东目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或类似安

排的情形。特友投资、友彤投资和上海佩芮的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承诺，承诺目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该等合伙人本人享有全部权利，不存在任何信托或委托代持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开转让或变相公开转让行公司股份的行为。

通过核查特友投资、友彤投资和上海佩芮的合伙协议，特友投资共有 35 名合伙人且均为自然人；友彤投资共有 41 名合伙人，其中 40 名为自然人，1 名为合伙企业上海佩芮；上海佩芮共有 24 名合伙人且均为自然人。公司其他股东为用友网络和江西用友，分别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实际股东不超过 200 人。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 200 人。

(2)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针对股权激励的实施，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2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610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00%，其余部分 1,61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88 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00%，其余部分 1,28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对象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之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应视为股权激励，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针对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每股净资产 2.41 元）为参考依据并同时考虑与实际出资日之间实现的收益等因素，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 2.61 元/股。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4.62 元/股。上述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增资价格的差额 3,618 万元形成股份支付。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了锁定期，锁定期为自获授股权之日起后第六年解锁 30%、第七年解锁 30%、第八年解锁 40%，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其股份支付于锁定期内进行了分摊。

针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此次交易确认的股份支付，属于偶然发生事项，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按照以上定义，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合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对股份支付的定义，应视为股权激励，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有确定依据且具备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修改为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

将按照要求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部分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挂牌基本情况”部分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部分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间未发生应补充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已核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之处。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无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并将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金琳

金琳

朱顺

朱顺

刘思遥

刘思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琳

金琳

内核专员签字：

瞿源莉

瞿源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